

数学科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2027 届） （2027 届）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等推免工作文件精神，按照《华侨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华大教〔2021〕121 号）文件要求，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为加大数学科学学院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数学科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免试，是指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入学时招生计划与注册年限计算，下同）不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细则所称推荐，是指我院按照规定对本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将其推荐到学校竞争推免生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二章 推免生工作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书记担任，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教授代表、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教学秘书、研究生秘书及毕业生班班主任担任。

第四条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条 学院加强管理，完善监督制度，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推免工作相关制度、办法、实施细则及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均须事先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学院党委汇报。

第三章 推免生名额分配

第六条 推免名额由学校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分配。

第七条 学院要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要求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

第四章 推免生条件

第八条 生源条件：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境外生）。境外生推免按照研究生院《境外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本校研究生相关通知》等相关文件执行。

第九条 思想品德条件、身体和心理素质条件：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二）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三）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四）身心健康，有良好的心理承受能力和调节能力。

第十条 学业条件：

（一）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二）本科前三学年或前四学年（五年制本科专业）总平均学分绩点原则上应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 35%，无挂科记录。

（三）外语水平良好，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原则上不低于 480 分或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 TOEFL 成绩不低于 80 分，或雅思（学术类）成绩不低于 5.5 分。外语成绩证明应于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获得。

（四）推免前获得的通识选修课学分与专业选修课学分达到培养方案要求的 80%及以上，且相关核心课程已修过。

第十一条 推免原则：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二）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三）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推荐的原则，申请推免的学生，均应参加推荐学院的综合排名。

第五章 推免考核方式

第十二条 采取综合排名进行全方位考核。综合排名成绩由学分绩点成绩（权重为 70%）和综合能力成绩（权重为 30%）组成，满分 100 分。综合能力主要分为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Z1）、参加志愿

服务类（Z2）、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社会服务类（Z3）、科研成果类（Z4）、竞赛获奖类（Z5）、综合荣誉等其他类（Z6）6 大类。

第十三条 具体分数计算办法如下：

（一）本科学分绩点成绩计算方法

学分绩点成绩=（被推荐学生学分绩点值/本专业第一名学生学分绩点值） $\times 100 \times$ 权重。

备注：本科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学分绩点按《华侨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根据校教务处《关于重复修读课程的教学管理补充规定》（教务〔2023〕98 号）文件相关要求，2022 级、2023 级及以后入学年级的学生，刷绩点课程的成绩和绩点全部不得用于修读学期的评奖评优、推免等荣誉类、竞争类评选活动。根据综合测评要求，按照刷绩点课程不计入个人课程绩点和班级排名的规则，教务处会另行提供一套与规则相对应的成绩绩点和排名的报表，专门用于评奖评优、推免等活动。同时，刷绩点选课规则将逐步过渡到仅允许因提高综合水平和平均绩点符合毕业等需要的大四及延毕学生方可重复修读。

（二）综合能力成绩计算方法

1. 参军入伍服兵役计算方法（Z1，得分累加不超过 3%）

有参军入伍经历+3 分。

2. 参加志愿服务类计算方法（Z2，得分累加不超过 4%）

（1）志愿服务大赛加分细则：参加“志愿服务大赛”获国赛金奖+3 分、银奖+1.5 分、铜奖+1 分；获省赛金奖+1.2 分、银奖+0.6 分；参加“志愿服务项目”获国赛示范项目+1.5 分。

(2) 星级志愿者加分细则：志愿汇星级五星+1.5 分、四星+1.2 分、三星+0.8 分、二星+0.6 分、一星+0.4 分。

(3) 获得社会实践类国家级奖励+3 分，获省级奖励+1.5 分，获校级奖励+0.5 分。

备注：若有新增志愿服务类、社会实践类竞赛活动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同种类别竞赛不同级别分别计算，就高加分，不重复加分；若为团队奖项，则团队负责人按照以上 80%分数认定加分，排名前 3 的参与成员按照 50%分数认定，排名 4-8 的参与成员按照 20%分数认定，排名 9 名及其后的参与成员 10%分数认定，如有疑义的，则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4. 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社会服务类计算方法（Z3，得分累加不超过 6%）

该指标主要考察学生在担任学生干部、承担社会工作、服务师生意识等方面情况。学生在大学就读期间参加社会工作或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届）的，可按以下情况加分。

(1)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团委副书记、秘书长、副秘书长、社团联合会主席团成员、校易班工作站站长、艺术团团长、广播台台长，考核优秀+6 分，考核良好+5 分，合格+4 分；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团委副书记，考核优秀+6 分，考核良好+5 分，合格+4 分；

(2) 校学生会、校团委、校社团联合会的各部门负责人、校易班工作站副站长、艺术团副团长、广播台副台长，学生社团负责人，考核优秀+4 分，考核良好+3 分，考核合格+2 分；学院学生会、易班或团委各部门负责人、学院学生党支部副书记、楼栋党支

部副书记、组织委员、楼栋自律会主任、班长、班级团支书、学习委员，考核优秀+4分，考核良好+3分，考核合格+2分。

(3) 校学生会、校团委、校社团联合会的各部门副部长、校艺术团队长、副队长，广播台台务会成员(台长、副台长除外)，学生社团主干成员；院学生会、院易班或团委各部门副部长，学院党支部支委，楼栋自律会副主任，其他班委、团支委，考核优秀+2分，考核良好+1分，考核合格+0.5分。

(4) 校(院)学生会、社团联合会、艺术团、易班工作站、团委、广播台各部门干事(工作人员)，考核优秀+1分，考核良好+0.5分，考核合格+0.25分

备注：以担任过的最高职务计分，不累计；如有其他社会服务类任职或活动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5. 科研成果类计算方法 (Z4, 得分累加不超过 5%)

一类 B 及以上收录论文+5 分，二类 A 收录论文+4 分，二类 B 收录论文+2 分，三类 A 收录论文+1 分，三类 B 收录论文+0.5 分，发明专利每项+3 分(需授权)，实用型或外观设计型专利每项+0.5 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国家级立项并按时结题，项目负责人+4 分，成员+2.5 分，尚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3 分，成员+1.5 分；获省级立项并按时结题负责人+3 分，成员+2 分，尚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2 分，成员+1 分。

备注：论文分类按华侨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发表论文，授权专利学生需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实用型或外观设计型专利累计不超过 1 分；论文必须是已经公开发布见刊，得分以发表论文最高级别计算得分，不累加。如论文发表在中国数学会 T 系列期刊或

国际顶级期刊，已经被正式录用，有用稿通知的，可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是否可以作为见刊认定。

6. 竞赛获奖类计算方法（Z5，得分累加不超过 8%）：

获互联网+、挑战杯、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等国家级综合科创比赛最高奖+8 分，次高奖+6 分，第三等次奖+5 分；获专业类国家级学科竞赛特等奖最高奖+ 7 分，次高奖+5 分，第三等次奖+4 分。

获省级互联网+、挑战杯、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等综合科创比赛最高奖+4.5 分，次高奖+3.5 分，第三等次奖+2 分；获校级科创比赛最高奖+1.5 分，次高奖+0.8 分，第三等次奖+0.5 分，其他等次奖+0.2 分（如有设特等奖才有其他等次加分，但其他等次不含鼓励奖、优秀奖等）。

获省部级专业学科竞赛最高奖+3.5 分，次高奖+2.5 分，第三等次奖+1.5 分；获校级专业学科竞赛最高奖+ 1 分，次高奖+0.6 分，第三等次奖+0.3 分。

备注：国际级竞赛原则上参照国家级，具体情况由学院研究生推免工作小组共同裁定，以教务处发文认定获奖级别为准，竞赛类得分以最高获奖级别计算得分，同类型竞赛不累加，不同类型竞赛综合科创类省级及以下奖励累加总分不超过 6 分，专业学科竞赛省级奖励累加总分不超过 5 分。

科创与学科竞赛原则上，只认定教育部高等教育学会指定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含观察榜单）的相关竞赛。数学专业相关竞赛如未在榜单，但受专业认可度高的竞赛，如丘成桐数学竞赛等，则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除数学建模类竞赛，成员均参照个人参数按照 100%分数认定外，其他科创或学科竞赛若为团队奖项，则团队负责人按照以上

80%分数认定加分，排名前3的参与成员按照50%分数认定，排名4-8的参与成员按照20%分数认定，排名9名及其后的参与成员10%分数认定，如有疑义的，则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7. 综合荣誉类计算方法（Z6，得分累加不超过4%）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4分，获省部级荣誉称号+3分，获市级或校级荣誉称号（证书盖华侨大学或中共华侨大学委员会印章）+1分。

注：综合荣誉由推免工作小组共同认定，一般授奖单位必须为政府行政单位，协会等带有民间或商业性质的奖项不予认定，以华侨大学发文认定获奖级别为准，同一类型的奖励得分以最高获奖级别计算得分，不累加。不同类型的奖励，可累加，其中校级荣誉累加总分不超过2分。

第十四条 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

（一）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推免申请者，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前50%，非外语专业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放宽至380分及以上，且综合排名成绩附加10分。

1. 本科在读期间分别以学生本人和华侨大学研究生导师为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且以华侨大学为第一单位在一类核心期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1篇，并提供申请者及该合作导师的承诺书中。

（核心期刊名单以最新的《华侨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为准）。如论文发表在中国数学会T系列期刊或国际顶级期刊，已经被正式录用，有用稿通知的，可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是否可以作为见刊认定。

2. 作为主力成员（前两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中由国家部委、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全国赛，联合主办的以最低联合单位为准），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3. 高水平运动员及运动训练专业学生获得高水平标志性成果。具体实施细则由体育学院与高水平运动员所在学院联合制定，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执行。

4. 大学生应征入伍并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学生。

5. 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创新成果的第一获得者。

6. 满足学校认定的国家级荣誉获得者。

（二）如有以上情况学生，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应组织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联合组成。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严格把关，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给出答辩认定结论。

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论文类、知识产权类）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推免系统和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

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相关成果和奖项的证明材料应在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获得。

（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推荐名额占学生所在学院推荐指标，指标不少于 2 名的学院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学校划拨的指标中划定一定比例名额给此类学生，但原则上不得超过 20%（向上取整）。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在中外人文交流、学生组织建设、社团管理、媒体宣传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

学院在不低于学校推免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可根据生源和计划情况提高本学院推免生遴选条件择优推荐。学生与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本校研究生导师除外）或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生遴选综合评价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六章 工作的程序和要求

第十五条 符合条件学生自主报名申请，提交相关的申请材料，主要包括：申请表、承诺书、本科前三学年的课程成绩单和平均绩点专业排名证明，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复印件、相关获奖证书及论文发表证明等。具体以每年的工作通知为准。

第十六条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照本细则研究推荐，并将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申请学生资格审查、综合排名结果及拟推荐名单（含候补）等重要事项必须向学生公示、在单位网站公布，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学院的推免生名单按推荐顺序排序后报送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推免生资格。学校将审定通过的名单进行全校范围的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

成立的，确定为学校推荐名单，报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并组织被推荐学生履行相关手续。经福建省教育考试院、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学生即具备推免生资格。

第十八条 推免生工作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回避制度。推免当年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者参加推免生工作的人员，应当申请主动回避，不得参与当年的推免生工作。

第十九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一）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者；

（二）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三）凡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追究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数学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修订说明：表黄色为本次修订部分，对比去年，

1. 增加一个学分要求，确保核心课程已完成成绩合格。

2. 学生干部任职与校级组织分类保持一致，更加规范表述和分类，

基本分值加分规则没有太大改变。